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潘淑芬

代 理 人 秦睿昀律師

顏詒軒律師

相 對 人 鉅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文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自遭相對人公司退休後，因相對人公司積欠退休金、

01 特休未休代金，以致現今三餐不繼，生活陷入困頓，僅得另
02 尋每月新臺幣兩萬餘元之兼職工作維持家計，無資力繳納裁
03 判費為由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雖主張其已無資力支出訴
05 訟費用，並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，以釋明無資
06 力支出訴訟費等語。惟查，上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僅
07 能釋明聲請人勞保投保情形而已，並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窘於
08 生活，且缺乏經濟、信用致無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。而聲
09 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，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
10 為真實，依照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8 書記官 許慧禎